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20007-GTZB

采购人：象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 XZZC2026-G3-00072

项目编号: LBZC2026-G3-220007-GTZZ

项目名称: 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309,5115.00)

最高限价 (如有): 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拟选定中标单位数量	提交成果及服务地点
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一项, 建设内容包括: 一、平台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二、新增建设前端点位; 三、前端点位运维服务; 四、专线租赁服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家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注：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 开标时间：2026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主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开标位07），副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4. 监督部门：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2-4369936。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公安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安和路 1 号

联系方式：何警官，0772-4369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表中“★”号项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并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一、技术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和服务要求
一、平台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视综一体平台服务	1	项	<p>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p> <p>一、部门管理 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用户信息管理 1. 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 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三、设备信息管理 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p> <p>四、平台门户 1. 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2. 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五、核心参数配置 1. 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2.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3. 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p> <p>六、提供三套平台配套操作管理终端</p> <p>七、提供视频及数据推送级联服务 1. 支持第三方数据通过视图库数据接入。 2. 支持 GB/T28181 视频联网，第三方平台视频联网管理。</p> <p>八、提供电子地图服务 1. 支持视频点、卡口、报警输入输出、报警设备、车载、无人机、移动客户端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 2. 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设备、地名或标签。 3. 支持对点位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4. 支持按组织目录查询资源。 5. 支持展示搜索历史。</p>

			<p>6. 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p> <p>7. 支持收藏夹功能，可对收藏夹进行编辑、新增删除点位、调整收藏夹目录顺序、导出收藏夹点位、分享收藏夹点位等操作。</p> <p>8. 工具箱：</p> <p>1) 按时间查询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轨迹信息。</p> <p>2) 支持添加并设置网格，方便快速在地图上选择网格并展示网格内的资源。</p> <p>3) 支持对本级可视域点位开启视域联动。</p> <p>4) 支持测距、侧面积及自定义符号。</p> <p>九、提供技战法类应用服务</p> <p>1. 支持人像技战法。</p> <p>2. 支持车辆技战法。</p> <p>3. 支持电围技战法。</p> <p>十、提供智能搜索服务</p> <p>1. 支持智能搜索功能。</p> <p>2. 支持身份核验功能。</p> <p>十一、整体性能</p> <p>1. 整机解析性能（算法性能为或的关系）。</p> <p>2. 支持≥300 万名单库规模。</p> <p>3. 支持≥1 亿的热数据搜图。</p> <p>4. 支持≥20 亿的结构化数据存储。</p> <p>5. 支持≥95TB 图片存储。</p> <p>6. 支持≥3000 路视频设备接入管理、≥5000 路视频设备联网管理。</p> <p>十二、性能规格</p> <p>1. CPU：配置≥2 颗国产化 CPU，单 CPU 物理核数≥32 核，主频≥2.0Ghz。</p> <p>2. GPU：配置≥1 张国产化 GPU 卡，单卡显存要求≥48G，提供≥140TOPS INT8 算力。</p> <p>3. 内存：≥832GB DDR4。</p> <p>4. 硬盘：≥1.92T*2 SSD (raid1) +≥1.92*5 SSD (raid5) +≥8T*2 SATA (raid1) +≥16T*6 SATA (JBOD) +≥480G SSD*1。</p> <p>5. 网络：≥2 个千兆+≥2 个万兆。</p> <p>6. 其他：电源风扇冗余配置。</p>
2	存储节点服务	1	<p>项</p> <p>要求服务配套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一、基础要求</p> <p>1. 处理器：≥2 颗 64 位多核。</p>

			<p>2. 系统盘：≥240GB SSD。</p> <p>3. 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 256GB）。</p> <p>4.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4TB/6TB/8TB/10TB/16TB/20TB/25TB 硬盘，自带 48 块 12T 企业级硬盘。</p> <p>5. 网络接口：≥6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p> <p>6. 其他接口：≥4 个 USB3.0，≥1 个 VGA，≥1 个 IPMI。</p> <p>7.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p> <p>二、服务配套的产品性能要求</p> <p>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650 路 2Mbps。</p> <p>三、功能服务</p> <p>1. 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p> <p>2.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3.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p> <p>4.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p> <p>5. 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p> <p>6. 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p> <p>7. 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p> <p>8. 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p> <p>9. 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p> <p>★10.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Endpoint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p> <p>11. 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p> <p>★12. 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p> <p>13. 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p> <p>14.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视频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15.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p> <p>16. 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p> <p>17. 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p>
--	--	--	---

3	视频云存储软件服务	1	项	<p>1. 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p> <p>2. 支持视频、图片、对象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p>
4	时钟同步服务	1	项	<p>提供时钟同步服务所需配套的产品性能和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授时接入及拓展服务：至少具有≥ 4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 4个RJ45输出接口或≥ 5对RS422/485接口或≥ 2个10GE输出接口或≥ 4个光口；支持≥ 4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至少具有≥ 1个RJ45管理口，≥ 1个RS232串口，≥ 1路IPPS输出口、≥ 1路10MHz输出口。 2. 提供设备支撑服务：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3. 支持GPS、北斗、上级NTP。 4. 支持多网域校时。 5. 提供闰秒功能服务：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6. 处理器：嵌入式ARM处理器。 7.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leq 20\text{ns}$； 8. 存储：$\geq 512\text{M}$。 9. 守时精度：$\leq 28\mu\text{s}$； 10. 跟踪通道数：≥ 32。 11. 捕获通道数：≥ 128。 12.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148dBm。 13. 热启动捕获灵敏度：-156dBm。 14. 热启动时间$\leq 2\text{min}$；冷启动时间$\leq 20\text{min}$。 15. 授时容量：10000次/每秒（单千兆网口）。 16. 授时精度：$\leq 5\mu\text{s}$。 17. 授时频段：GPS：$1575.42 \pm 1.023\text{MHz}$，北斗：$1561.098 \pm 2.046\text{MHz}$。 18. 天线：$\geq 60$米室外天线。
5	解码拼控服务	1	项	<p>提供解码拼控服务所需配套的产品性能和功能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4路HDMI输入，≥ 24路HDMI输出。 2. 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3. 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机型。

			<p>4. 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p> <p>5.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p> <p>6.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p> <p>7. 解码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8. 支持 ≥ 4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p> <p>9. 支持 ≥ 192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p> <p>★10. 支持将 ≥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 32 路 (1920x1080) 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p> <p>11.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geq 260\text{W}$。</p> <p>12. 支持 $\geq 3200\text{ W}$ 高清视频解码。</p> <p>13. 支持 24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p> <p>14.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整机 ≥ 8 张解码板支持最大 512 个窗口。</p> <p>★15.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最大支持 ≥ 2 个 4K (3840x2160) 像素图层或者 ≥ 4 个 1080P (1920x1080) 像素图层。</p> <p>16.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17.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 3 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p> <p>18. 支持 WEB 方式访问和操作。</p> <p>19.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p> <p>20. 支持 GB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p> <p>★21. 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 (1+1) 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p> <p>22. 配置主控板数量： ≥ 1，电源槽位数： ≥ 2，配置电源数量： ≥ 1，配置业务板数量： ≥ 4，业务板槽位数： ≥ 6，整机解码能力： ≥ 192 路 1080P30，整机拼接能力： ≥ 24 路。</p>
--	--	--	--

			<p>23. USB 接口：≥2 个，USB 2.0，串行接口：≥4 个，≥1 个 Console 控制口（RJ45 接口）+ ≥1 个 reserve 口（调试预留）+ ≥2 个 RS485/232 复用口（RJ45 接口）。</p> <p>24. 音频输入接口数：≥4。</p> <p>25. 视频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1280×1024@60Hz、1366×768@60Hz、1440×900@60Hz、1680×1050@6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280×720P@50Hz、1280×720P@60Hz、1920×1080P@50Hz、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仅奇数口）。</p> <p>26. 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p> <p>1) 宽：800~1920，高：600~1200。</p> <p>2) 宽*高的范围：48W~230W。</p> <p>3) 宽高对齐限制：宽度 4 对齐，高度 2 对齐。</p> <p>27. 视频输出分辨率：XGA_60 Hz (1024×768@60 Hz)/SXGA_60 Hz (1280×1024@60 Hz)/720P_60 Hz (1280×720@60 Hz)/UXGA_60 Hz (1600×1200@60 Hz)/WSXGA_60 Hz (1680×1050@60 Hz)/WUXGA_60 Hz (1920×1200@60 Hz)/1080P_60 Hz (1920×1080@60 Hz)/4K_30 Hz (3840×2160@30 Hz)。</p> <p>28. 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p>
--	--	--	---

二、新建前端口

1	全结构网络摄像机	14 台	<p>1. 采用 AI 多摄双目筒机，上通道看细节，下通道看全景，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p> <p>2. 细节和全景传感器均采用≥1/1.8" CMOS，细节镜头采用 8-32mm 变焦镜头，全景镜头采用 F1.0 光圈 4mm 定焦镜头。</p> <p>3. 支持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p> <p>4. 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p> <p>5. 音频：标配≥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2 路输入，≥1 路输出。</p> <p>6. 报警：≥3 路输入，≥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V，30 mA）。</p> <p>7.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	----------	------	---

			<p>8. 电源供应：DC：12 V ± 20%。</p> <p>9. 传感器类型：</p> <p>通道 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通道 2：≥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0. 最大图像尺寸：</p> <p>通道 1：≥2688 × 1520；</p> <p>通道 2：≥2688 × 1520。</p> <p>11. 最低照度：</p> <p>通道 1：</p> <p>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p> <p>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通道 2：</p> <p>彩色：≥0.0003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p> <p>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 。</p> <p>12. 宽动态：</p> <p>通道 1：≥120dB；</p> <p>通道 2：数字宽动态。</p> <p>13. 焦距&视场角：</p> <p>通道 1：8~32 mm：水平视场角约：40.1° ~14.5° ，垂直视场角约：22.2° ~8.2° ， 对角视场角约：46.4° ~16.7°</p> <p>通道 2：4 mm：水平视场角约：87.5° ，垂直视场角约：43.9° ，对角视场角约： 105.7° 。</p> <p>14.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混光模式、红外模式），850 nm+ 暖白光。</p> <p>15. 补光距离：</p> <p>通道 1：普通监控约：80 m，抓拍/识别约：15 m；</p> <p>通道 2：普通监控约：30 m。</p> <p>16. 防补光过曝：支持。</p> <p>17. 视频压缩标准：</p>
--	--	--	---

				<p>主码流：H. 265/H. 264；</p> <p>子码流：H. 265/H. 264/MJPEG；</p> <p>第三码流：H. 265/H. 264；</p> <p>第四码流：H. 265/H. 264/MJPEG；</p> <p>第五码流：H. 265/H. 264/MJPEG。</p> <p>18.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 协议。</p> <p>19. 复位：支持。</p> <p>20. 在线升级：支持。</p> <p>21. 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p> <p>22. 电流及功耗：</p> <p>DC：12 V，1.66 A，最大功率≤19.9 W；</p> <p>PoE：802.3at，42.5 V~57 V，0.40 A~0.53 A，最大功率≤22.5 W。</p>
2	电源适配器	14	个	<p>1. 安装方式：壁挂式</p> <p>2. 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p> <p>3. 输出规格：DC12V/2A</p> <p>4. 输入效率：≥86%</p> <p>5. 负载调整率：±5%</p> <p>6. 纹波/噪声：≤150mVp-p</p> <p>7. 输出功率：≥24W</p> <p>8. 输入接口：3C 插头</p> <p>9. 输出接口形式：裸线输出</p> <p>10. 工作温度和湿度：-40℃~50℃，湿度 10%~90%(无凝结)</p> <p>11. 雷击浪涌：差模 3KV/共模 6KV（共模雷击极限±5.5KV）</p>
3	摄像机托架	14	个	定制
4	摄像机支架	14	个	定制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9	台	<p>1. 支持≥400 万像素，支持≥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2.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暖白光≥30m，红外补光≥200 m。</p>

机		<p>4.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p> <p>5.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6. 功耗情况：白天实时预览工作平均功耗$\leq 5W$；夜晚实时预览工作平均功耗$\leq 7W$。</p> <p>7.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p> <p>8. 内置≥ 2 个 SD 卡槽，均支持最大$\geq 512GB$ 存储。</p> <p>9.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0. 最低照度：彩色：$\geq 0.0005 \text{ Lux @ (F1.5, AGC ON)}$；黑白：$\geq 0.0001 \text{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light</p> <p>11. 焦距：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p> <p>12. 视场角约：59.8-2.7 度(广角-望远)。</p> <p>13. 补光灯类型：混合光（红外+白光）。</p> <p>14. 补光灯距离：红外$\geq 200m$，暖白光$\geq 30m$。</p> <p>15. 防补光过曝：支持。</p> <p>16. 水平范围：360°。</p> <p>17. 垂直范围：$-15^\circ -90^\circ$（自动翻转）。</p> <p>18.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circ -130^\circ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130^\circ /s$。</p> <p>19.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circ -80^\circ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circ /s$。</p> <p>20. 主码流帧分辨率：50 Hz：25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21. 60 Hz：3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22.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Smart264，Smart265。</p> <p>23. 宽动态：$\geq 120 \text{ dB}$ 超宽动态。</p> <p>24.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25.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p> <p>★26.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p> <p>27. 报警：≥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p> <p>28.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约：2-2.4V[p-p]，输入阻抗：$1 \text{ k}\Omega \pm 10\%$ ≥ 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geq 600 \Omega$。</p> <p>29.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p> <p>30. 电流及功耗：DC：12 V，3.33 A；功耗$\leq 18W$；白天平均功耗$\leq 5W$；夜晚平均</p>
---	--	---

				<p>功耗\leq7W。</p> <p>31. 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6	快球 支架	9	个	定制
7	全彩 网络 摄像机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2. 支持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侦测。 3. 支持平台接入。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5. \geq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6.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geq30 m。 7. 符合\geq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8.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9. 最低照度：彩色\geq0.0005 Lux。 10. 宽动态：\geq120 dB。 11. 景深范围约：2.8 mm：2.5 m$\sim$$\infty$。 12.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geq$30 m。 13. 防补光过曝：支持。 14.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15.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16. 子码流：H.265/H.264/MJPEG。 17. 第三码流：H.265/H.264。 18. 音频：\geq1 个内置麦克风。 19. 网络：\geq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1.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text{ }^{\circ}\text{C}\sim 60\text{ }^{\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2. 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23. PoE：IEEE 802.3af，CLASS 3。
8	横杆 装支 架(带 抱箍)	7	个	定制

9	电源适配器	7	个	约 AC170V~240V
10	卡口抓拍单元	2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2. 内置摄像机采用≥ 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3. 视频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4. 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5.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6. 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 7.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8.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 LED 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目标。 9.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10. 可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geq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1. 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大陆车牌识别。 12.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13.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14.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主码流：$\geq 4096 \times 2160$； 子码流：$\geq 1920 \times 1080$； 三码流：$\geq 1920 \times 1080$。 15. 抓拍图片格式：JPEG。 16. 抓拍图片分辨率：$\geq 4096(H) \times 2160(V)$。

			<p>17. 存储功能：TF，USB。</p> <p>18. 支持协议：ISAPI，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SDK，FTP 协议等。</p> <p>19. 镜头规格：≥50mm。</p> <p>20.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p> <p>21.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2.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p> <p>23. 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p>24.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25.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p> <p>26. 机动车识别： 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 车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p> <p>27. 支持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p> <p>28. 支持非机动车车型识别。</p> <p>★29. 支持两台设备（一个卡口、一个电警）和外接鱼眼相机，实现车辆的管控取证和违章变道的取证（支持配合终端服务器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p> <p>30.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p> <p>31. 电源：100 VAC~240 VAC；频率：48 Hz~52 Hz。</p> <p>32. 功耗：≤ 32 W。</p>
--	--	--	--

11	普通 支架 钣金	2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拍机柱装法兰盘-钢带抱箍。 2.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3. 周长范围：340~950mm。
12	补光 灯产 品	28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透光效果好。 2. 采用≥ 24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 内置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4. 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5.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6. 采用步进电机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7.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8.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9. 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10.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11. 灯体自主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12. 光源类型：LED 灯珠、气体灯管。 13. 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 14. 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15. 补光距离：16~25m。 16. 光栅：内置 LED 光栅。 17. 覆盖范围：单车道。 18. 电源：220V$\pm 20\%$。 19. 瞬时功率：1500W。 20. 回电时间：小于 67ms。 21. 响应时间：LED$\leq 20\mu s$，爆闪$\leq 47\mu s$。 22. 触发方式：电平量，可配置开关量。 23. LED 触发频率：1Hz~250Hz。 24. LED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25. 爆闪时长约：300μs。 26. RS485 接口：≥ 1路，可配置。 27. 气体闪光次数：>2000万次（2S 闪一次）。 28. 防护等级：IP65。
13	普通 立杆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杆:10 米 T 形。 2.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八角杆 280mm*140mm*6mm 厚，底法兰 500mm*500mm*20mm 厚，双横臂 76mm*2.0mm 厚, 1 米长。

		1	套	1. 立杆:6.5 米 T, 横杆 2 米。 2.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立杆: Φ (165-190)mm*6000mm*5mm, 横杆 Φ 89mm*2000mm*2.5mm。
		1	套	1. 立杆:4 米, 2 米横杆。 2. 114 等径*2.0mm 厚, 双横臂横臂 76mm*2.0mm 厚, 2 米长, 喷塑处理。
		2	套	1. 立杆: 3 米, 114 等径 2.0mm 厚, 顶部避雷针。 2. 横臂法兰连接 0.5 米 76mm 口径 2.0mm 厚, 底法兰对角 260mm, 4-M16-560 折叠地笼。
		1	套	1. 立杆:6.5 米, 6 米横杆, 半杆一条。 2. 6.5 米*6 米, 整体热镀锌喷塑, 八角杆, 180-240-5, 90-180-4, 法兰 450mm*20mm, 连接法兰 320mm*320mm*16mm。
		1	套	1. 立杆:6.5 米 T, 横杆 1 米。 2. 立杆: Φ (165-190)mm*6000mm*5mm, 横杆 Φ 89mm*1000mm*2.0mm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1	套	1. 立杆:6 米, 3 米横杆。 2. 立杆: Φ (165-190)mm*6000mm*5mm, 横杆 Φ 89mm*3000mm*2.5mm, 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 法兰 400mm*16mm 厚, 连接法兰 200mm*10mm 厚。
		1	套	1. 在原有路灯上加装横杆 2.5 米。 2. 口径 76mm*2500mm*2.0mm 厚抱杆横臂。
14	卡口立杆	6	套	标准卡口: 180-240-6, 90-180-5, 法兰 450mm*20mm, 连接法兰 320mm*320mm*16mm, 6.5 米*6 米。
15	千兆交换机	15	台	企业级 8 口千兆交换机
16	电源线	1000	米	国标 RVV2*2.5
17	网线	2	箱	室外超五类
18	防雷器	15	个	DK-DW/m24 型

19	防水箱	15	个	480mm（宽）×579mm（高）×215mm（深）
20	排插	15	个	安装配件/国标排插
21	安装调试集成	1	项	一期平台改造升级服务、17个新建点施工服务、11个原有车辆卡口升级改造服务以及所需配套辅材一批（含水晶头、PE管、镀锌管、304不锈钢扎带、抱箍、膨胀螺丝、固定卡扣等）
三、前 endpoint 运维服务				
1	前端运维服务	1	项	<p>一、提供一期所有前 endpoint 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含技术服务、高空作业、车辆及升降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镜头、护罩清洁服务； 2. 摄像头遮挡物移除； 3. 摄像机覆盖角度及范围的调整； 4. 镜头焦距调整； 5. 前端电路网络的日常检查维修； 6. 前端网络设备检查、网路检查； 7. 前端供电设备检查，电路检查。 <p>二、提供一期原后端平台日常运行维护保养</p> <p>一期原后端平台设备的软件升级维护、设备维保、平台推送系统等。</p> <p>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 3 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数据中心网络基础架构，熟悉 spine-leaf 等云网一体化基础架构； 2. 熟悉二层、三次交换机（熟悉 vlna、堆叠、m-lag 等技术）、路由器、防火墙等产品的原理和基础配置； 3. 熟悉 ospf、bgp、is-is 等动态路由协议（underlay 网络）； 4. 能配合业务方进行网络侧故障排错与测试等； 5. 技术要求：对前端监控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记录，传输系统的保养、维护、维修、记录，中心平台的所有设备、网络以及为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而与之有关的所有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记录等（车辆工具自备）。
四、专线租赁服务				
1	专线租赁服务	1	项	<p>一、59 条 20M 天网视频链路、60 条 30M 动态像对比系统链路、17 条 100M 卡口系统链路、10 条 500M 光纤链路，合计 146 条。</p> <p>二、提供满足前端视频回传网络专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口速率：20Mbps/30Mbps/100Mbps/500Mbps； 2. 线路连接方式：专线；

			<p>3. 可用带宽：稳定独享对应速率；</p> <p>4.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网络平均时延：≤20ms；</p> <p>5. 两点间供方最末端设备接出后对 PING，平均丢包率小于 1/1000 (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p> <p>6. 电路可用率：≥99.9%；</p> <p>7. 带宽对称性：上下行带宽对称。</p>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服务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按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服装费、技术支持调试、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 有效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本项目预算价。</p>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时间和方式		<p>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待该项目服务期全部履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服务要求		<p>▲1. 设备交付使用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p> <p>2. 中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建设服务需求进行平台建设，同时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关于功能性要求和易用性评价标准。各功能模块的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达不到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p> <p>4. 中标人须承诺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服务保障工作。</p> <p>5. 中标人须负责售后服务培训，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p>

	<p>维修、保养等技术指导及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p> <p>7. 服务期满后，该项目所有资产所有权归属采购人。</p>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设备安装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及与各个管理部门之间协调安装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4.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不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p>

		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节日福利、技术支持、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方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通讯地址： <u>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u> (2) <u>象州县公安局</u> 部门； 联系电话：0772-4369818 通讯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安和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399 号 名称：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4369936。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计算所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

		<p>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加盖签章的行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有效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投标人上属公司（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均有效。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4〕55号）之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

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标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响应报价×（1-20%）。</p>	10分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7分
2.1	技术功能分	<p>重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指本项目采购需求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采购需求中每项标注“★”的均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8分。</p> <p>说明：投标文件中需对所有“★”条款逐点应答，明确标注对应检测（验）报告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匹配的条款内容，便于评审查阅。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18分

2.2	技术方案	<p>一档（3分）：提供有简单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详细描述系统现状，方案描述清晰；各系统设计较详细，总体方案符合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能够对项目总体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进行详细描述，方案能准确阐述建设思路，对需求有详细分析，各系统设计详细，各监控点位信息完整且点位设计合理。</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分
2.3	项目实施 方案	<p>一档（3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服务内容表述简单，仅对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简单响应。</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等做比较详细的描述。</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十分详细的实施方案，能对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工期管理、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计划、风险控制、详细的系统集成测试方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能力优，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分
2.4	售后服务 方案	<p>一档（3分）：提供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措施表述简单，仅对商务要求中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进行响应。</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较完整详细。</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培训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强，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考虑周全，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高。</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分

2.5	故障应急 处理方案 分	<p>一档（2分）：提供有系统故障的排除及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但描述简单。</p> <p>二档（5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较详细，能提供较详细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p> <p>三档（8分）：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的对策具体，能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能提供有针对性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并且清晰罗列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故障问题再次发生。有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运维，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的运维服务。</p> <p>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分
2.6	团队服务 能力	<p>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内部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10分）</p> <p>①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②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③具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p> <p>④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⑤具备CCSC网络安全能力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1人（满分6分）</p> <p>①具备CCSC网络安全技术证书，得2分；</p> <p>②具备数据恢复工程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③具备云计算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p> <p>3. 拟投入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1人（满分8分）</p> <p>①具备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p> <p>②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p> <p>③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p> <p>④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及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经评审或部级部属单位颁发的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2025年10月至</p>	24分

		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投标人责任。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3分
3.1	综合能力分	<p>1.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IEC 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 36733 系列标准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5A 级的得 3 分，4A 级的得 2 分，3A 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ISO/IEC 27032、ISO 9001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 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获得 GB/T 24353/ISO 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p> <p>6.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56001 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7.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高的创新能力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能提供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3 级得 0.5 分，4 级及以上得 1 分。</p> <p>8.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得 1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分
3.2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	2分

		注：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的材料能清晰反映出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

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两年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待该项目服务期全部履行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书(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声明函……………(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象州县公安局单位的象州县公安局天网一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和职务）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 报价 要求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服务 期限 和服 务地 点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参数及配置和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或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和招标文件自行制表填写。

2.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等证书资料如没有填写“无”。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 (如有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 请填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